

一例特殊致伤工具的推断和认定

徐 斌¹, 徐 华² (1. 湖北省汉川市公安局法医鉴定所, 431600; 2.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300073)

关键词: 外伤; 致伤工具推断; 法医学检验

中图分类号: DF795.4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8-3650(2004)06-0051-03

1 案例简介

某女, 31 岁, 农民。某年 2 月 19 日下午 5:20 时, 从距居住地 1500m 的修理部骑自行车返回, 20 分钟后被人发现倒在途经的乡村小路旁。当地派出所出警后迅速将其送至当地卫生院抢救, 检查时发现已死亡。现场位于两个自然村落间的乡村土路, 南北走向, 路宽 1.8m, 西侧有宽 50.0cm~40.0cm 较为平坦的沙土路面, 较东侧路面明显易于行走、骑行或驾驶, 土路两边为农田。中心现场周边为 4 个自然村, 最远直线距离 2000m, 最近直线距离 600m。尸体呈右侧卧位, 自行车位于两腿间, 呈骑行姿势。头东北, 足西南, 距头顶部 45.0cm 的土路上可见 35.0cm × 20.0cm 血泊, 并混有数根离断毛发; 血泊东侧 10.0cm 处有一人造钻石(经比对与死者头饰上的钻石大小形态吻合); 距头顶部 25.0cm 路坎的野草上可见 7.0cm × 5.0cm 接触状血痕。死者所骑自行车为女式弯杠型, 车身前部有一自行车篓, 其右侧上端沾附泥土, 左下部凹陷变形; 自行车前档泥板、前车轮钢圈上可见滴溅状血痕; 自行车右后链条盒下端 5.0cm × 1.0cm 条状刮擦痕, 距地面 15.0cm。其它随身携带物品及现金无缺失。

2 尸体检验

尸长 162cm, 衣着完整、整齐。右侧眼球破裂, 右眉弓 5.0cm × 1.0cm 创口, 右眉弓外侧 1.0cm × 0.1cm 挫裂创; 左颧部 4.0cm × 1.0cm 弧形创口, 左眉弓 3.5cm × 0.5cm 创口。左鼻翼外侧 3.2cm × 1.0cm 创口, 创口左上方见 1.0cm × 1.0cm 排列整齐呈锯齿状的表皮剥脱; 鼻部有 1.0cm × 0.3cm 创口。额中部 4.5cm × 1.0cm 纵形创口; 额部发际处 2.0cm × 0.2cm 创口; 额面部右侧 2.5cm × 2.0cm 创口, 创腔呈 2.2cm × 2.0cm 方形; 右下方 2.5cm × 1.0cm 创口。双上颌正切牙、右侧切牙、右尖牙冠折; 下颌部 3.8cm

× 2.0cm 创口, 创口形态呈不规则状, 创缘可见 4 条横形排列, 间距为 0.2cm 表皮挫裂创; 双下颌正切牙冠折。左颧部 3.5cm × 1.4cm、1.8cm × 0.3cm、1.0cm × 0.3cm、2.0cm × 0.5cm 创口。枕部 3.0cm × 1.0cm、1.0cm × 0.5cm、3.5cm × 0.5cm、2.0cm × 0.5cm 创口。左肘部 4.0cm × 1.5cm 皮下出血; 左手背 1.5cm × 0.5cm 创口; 左前臂下段内侧 2.5cm × 1.0cm 皮下出血, 左手背、左腕部皮下出血, 左前臂下段内侧 2.5cm × 1.0cm 皮下出血; 左小指中节内侧 0.5cm × 0.5cm 表皮剥脱。右上臂外侧 10.2cm × 3.5cm 中空性皮下出血, 其下方 4.5cm × 4.0cm 皮下出血。右肘部外侧 4.0cm × 1.0cm 皮下出血, 其中部有 1.0cm × 1.0cm 表皮剥脱。左膝关节下端 5.0cm × 2.5cm 皮下出血伴表皮剥脱; 左足背 3.0cm × 1.5cm 皮下出血; 右小腿中段 2.0cm × 0.8cm 皮下出血; 右内踝 1.0cm × 0.5cm 皮下出血, 右足背 4.0cm × 2.5cm 皮下出血。剖验: 额骨粉碎性骨折, 其中额右侧 4.5cm × 4.0cm 凹陷性粉碎性骨折, 其上方双层凹陷性骨折, 外层骨折 3.0cm × 2.0cm 凹陷性骨折, 内层 1.1cm × 0.1cm 呈直角形凹陷性粉碎性骨折; 左枕骨粉碎性骨折; 左颧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 脑外组织外露, 左侧颞叶、枕叶脑挫裂伤。将头部创口表皮层与真皮层剥离并作透光试验, 见创周有 2.2cm × 1.4cm 不规则状皮内出血。

3 讨论

致伤物的推断 (Estimation of the instrument caused the trauma) 是法医学实践中经常遇到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1]。由于致伤工具种类繁多, 形态各异、机械运动的形式不同、人体组织结构生物力学性质和反应性各异, 使机械性损伤的致伤物推断和认定较其它方式损伤的鉴定更为困难和复杂。迄今为止, 对于各种不同形式的机械性损伤, 法医学鉴定人大多只能根据损伤特征和形态认定致伤工具的性质, 如钝器损伤、锐器伤、火器伤等, 而不能具体到某种工具^[2]。本案, 致伤物的推断和认定经历了一个较为曲折和复杂的过程, 但致伤物个体特征所具有的个体显著性和唯一性, 以及损伤特征与致伤物相吻合的不可替代性, 为嫌疑致伤物最终认定的分析鉴定工作提供了先决条件。鉴定结论为案件的侦破、审理提供了法医学理论和实践支持, 起到了积极作用。

3.1 案件性质提示了作案工具的范围

本案现场位于两个自然村落间的旷野地段, 乡村

小路为沙土路面,宽 1.8m,四周为裸露农田,常有行人和小型机动车行驶。罪犯守候在该处实施故意犯罪行为,显然不符合犯罪行为学的一般特征。对死者生前的社会调查也没有发现明显的社会矛盾和情感纠葛。调查人员在走访中了解到,在相同时间段内,距中心现场 200m 处有一位农民正在田间劳作,看见了一辆摩托车在案发地点稍作停留后,迅速逃离现场。侦查人员结合死者自行车上的刮擦痕迹、车篓受损、路面情况和法医检验结论,定性为因交通事故引起的激情杀人。

案件性质提示了作案工具的范围。一般来说,激情杀人所使用的工具大多就地取材、随手可得、容易操作、便于打击的工具,而犯罪现场为裸露的农田和沙土,没有棍棒、砖石类和其它质地较硬的物体,作案工具只能是犯罪行为人随身携带的修理工具或使用工具。

3.2 机械性损伤特征

尸体检验时发现死者的损伤集中在头面部,身体的突出部分没有机械性损伤,以及交通事故常见的表皮挫伤和大面积的擦伤痕,故可排除交通伤的可能。死者损伤性状,也不符合本地常用的生产工具所致的损伤特征(如锄头、铁锹、铁铲等)。左颧部弧形创口,弧背向内,说明致伤物有一定的弧度;额面部方形创口,反应出致伤物接触人体时作用面的形态,创口表皮层与真皮层剥离作透光试验,见创周有 $2.2\text{cm} \times 1.4\text{cm}$ 皮内出血,提示致伤物作用面的特征;左鼻翼、下颌部创口,创缘可见四条横形排列,间距为 0.2cm 表皮挫裂创和排列整齐呈锯齿状的表皮剥脱,提示致伤物至少在一个面有齿状突起或凹陷;右上臂外侧中空性皮下出血,说明致伤物有圆柱状物体的面快速打击体表;额中部纵形创口、额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内层呈直角,说明致伤物有边;死者损伤程度重、受打击层面深,只有质量较重的金属致伤物才能形成。死者肢体损伤较轻微仅表现为局灶性皮下出血,不排除被打击过程中受磕碰和本能性抵抗所形成。

3.3 致伤工具的刻画

根据死者的损伤形状,致伤物的特征有边、有角、有突出部位、有一定的弧形、有作用面、带齿、有把、易于挥动的金属钝器。一种致伤物具备这么多的特征,既不是斧锤类工具,又没有砖石类、棍棒损伤的特征,是否为几种工具所形成。笔者认为,激情杀人有它的偶然性,犯罪行为人在某种外界因素的刺激下导致的

行为冲动时,随手获得某种便于打击的工具,不顾及后果攻击他人,而不会有意选择工具针对性打击。尸检见损伤是连续性、集中打击,行为人不间断后,更换工具再次打击,只有一种工具形成才能符合现场情况。颅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类似于斧锤工具,但表皮层与真皮层不规则状皮内出血,反映出致伤工具一个接触轮廓、工具的质量和质地,并没有该类致伤物损伤后局部干燥表现出的常见形态。额中部纵形创口和左颧部弧形创口,有棍棒类损伤的特征(左颧部弧形创口似圆形棒端打击),但创缘为非对称表皮挫伤,皮内出血也为单侧,没有弧形、类圆形挫裂,皮下层也未见弧缘的圆心侧有连续的皮内出血或挫伤。左鼻翼外侧创口外上方排列整齐呈锯齿状的表皮剥脱,类似活动搬手调节螺丝上的齿状突起的大小一致,但该损伤部位未出现乒乓球拍样皮下出血,比对也不吻合,故可排该种工具。致伤物很可能是一个异型使用工具。

3.4 致伤工具与行为人的关系

犯罪行为人利用工具作案,多与其职业特性有关,也可以反映出致伤物与其生活、生产的关系。本案定性为激情杀人,没有就地取材的可能,那么这种工具应是一个与其职业有关的生产工具,或是一个经常使用、放置简单、关系密切的使用工具和修理工具。据调查目前我国摩托车的销售并不随车配置修理工具,摩托车驾驶员大多不具备修理的专业技能,没有必要携带修理工具。对案发地摩托车的调查发现,与摩托车有关的随车物多为摩托车锁。其他骑摩托车外出务工人员所持有的工具多为斧锤、泥刀、木锯等,不具备导致该种损伤的工具特征。

3.5 嫌疑致伤物与损伤特征的比较

根据犯罪嫌疑人交待,侦查人员在其家中搜查出一把摩托车锁。锁长 39.0cm ,重 1400g ,锁头为铁质金属,长 6.5cm ,宽 11.5cm ,两侧为圆柱状,直径 3.8cm ,其中一侧顶面两侧为斜面,一侧斜面上有排列整齐间距 0.2cm 的齿状突起,留有的顶面呈柱形,宽 1.4cm ;锁头中部的弧形凸起长 3.8cm 。锁头在两端与锁把用金属物呈“U”形连接。对损伤与嫌疑致伤物分析、比较和认定过程中,嫌疑致伤物具备的条件和个体显著性与损伤特征完全吻合,特别是嫌疑致伤物有长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间距 0.2cm 排列整齐的齿状突起和凹陷,与死者面部损伤特征完全吻合,反应了嫌疑致伤物与损伤关系的唯一性。额面部右侧方形

创口、额骨双层凹陷性粉碎性骨折,大小与锁头顶面相吻合。其它损伤的大小虽与嫌疑致伤物的规格有数据上的差别,但相差值在 0.2cm 内,可以解释为同一物体不同的接触面,与人体接触后形成了不同大小的损伤,形成了不同的接触面,同时也存在机械力与人体被打击部位组织结构的差异。破案后犯罪嫌疑人的交待与笔者对致伤物的推断观点基本吻合(见第 60 页彩图 1~5)。

笔者认为,机械性损伤中致伤物的推断和认定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除了由致伤物、机械力和人体 3 个因素决定外,现场环境条件、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身体位置的关系、被害人被打击时的姿势、体位,以及其它外界因素的影响,对形成机械性损伤的性状都有一定的影响。这些影响损伤性状的因素比较复杂,往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因此,进行机械性损伤的鉴定时,要全面分析、研究损伤的特征,结合现场勘验和痕迹检验,对损伤形成的原理、基本类型、损伤与死亡的关系等,做出客观、准确的推断和认定,为侦查、审判提供法医学支持。同时由于生产工具、使用工具、生活用具的不断更新和发展,法医工作者将面临着对传统工具有一个再认识的过程,对现代生产工具、使用工具、生活用具、自制工具和自然界物体等有一个轮廓和概况。因此,强调法医工作者的社会性在推断和认定致伤工具中的作用,是有益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参考文献:

- [1] 祝家镇.法医病理学[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5. 157.
- [2] 黄光照.麻永昌.法医病理学[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3. 366. 收稿日期:2004 07 15

轻微外力致颅骨凹陷性骨折死亡 1 例

莫建阁¹,于会堂¹,于卫锋² (1.河南省西平县公安局, 463900; 2.河南省驻马店市公安局, 463000)

关键词:外力;颅骨骨折;激素;钙

中图分类号:DF795.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8-3650(2004)06-0053-02

轻微的外力作用一般不会造成成人颅骨骨折,尤其是凹陷性骨折(depressed fracture)。笔者曾遇到一

例死者生前被人掌击右颞部,造成颅骨凹陷性骨折而继发颅内出血死亡的案件,报告如下:

1 案例资料

吕某,男,39岁,某年12月10日因被人掌击右颞部后自感头晕恶心,在送往医院1小时后抢救无效死亡。讯问凶犯王某,其拒不承认对死者有殴打行为,但有数名目击人证实王某确实在死者右面部击过一掌,但用力不是很大。同时在调查中发现死者生前有病,10日前曾在医院就诊过。

尸表检验:尸长172cm,发长6cm。两眼裂闭合,两瞳孔等大等圆,直径0.5cm,球睑结膜未见出血。颈部正中有3cm的纵行手术吸氧切口,已缝合。解剖情况:见右颞部头皮下有6cm×7cm范围的散在性斑点状头皮下出血,对应部位右颞骨有5cm×6.5cm的凹陷性骨折,在骨折中心向上向下各有一骨折线延伸,长度分别为5cm和2.5cm,通过颞骨肉眼可透视颅内有积血,按压左侧颞骨有浮动感。两顶骨及额骨有直径在0.1cm至0.2cm的类圆形骨小孔密集分布,以两顶骨内侧最多,透过骨小孔有血液不断流出。硬膜外有凝血块约90g。颅骨横断面额骨厚0.25cm,枕骨厚0.3cm,左右颞骨均厚0.05cm,尸检时稍加用力即可破坏颞部甚至额部骨结构。清除硬膜外积血,见右侧脑膜中动脉破裂。取出大小脑,见小脑扁桃体疝明显形成。稍加用力即可压断肋骨。两肺膨隆指压有凹陷,肺浆膜下有大泡性肺气肿,气管及支气管腔内有较多的粘液栓附着且充血明显。胃壁粘膜层有直径在0.5cm至1.1cm的新旧程度不一的圆形溃疡3处,余无异常。

11月27日住院病历摘要:患者因天气寒冷哮喘病急性发作入院。既往病史:患者自幼有支气管哮喘病史,无家族史,遇寒冷空气及特异性刺激气体易起哮喘,经常服用抗生素类药物及激素类药物,有尿糖史。叩诊两肺高清音,听诊呼气期满布哮鸣音,呼吸困难,剧咳痰咳不出。查血常规:WBC $13.1 \times 10^9/L$,分类L 0.16, N 0.84。电解质:K⁺ 4.1mmol/L, Na⁺ 132mmol/L, Cl⁻ 102mmol/L, Ca²⁺ 1.7mmol/L。诊断:内源性支气管哮喘发作期。给予吸氧,补液,同时加地塞米松感染治疗,3日后症状解除出院。

2 讨论

死者颅骨较常人薄,可以通过颞骨透视颅内有积血,按压颞骨有浮动感,且两顶骨及额骨有密集的小孔分布,分离头皮时颅内积血可自骨小孔流出,本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电击伤后短暂复活 1 例

(正文见第 15 页)



图1 电击着火后被干粉灭火器扑灭现场

图2 灭火半小时后伤者爬起行走现场

图3 伤者行走 50 米自己蹲下现场

一例特殊致伤工具的推断和认定

(正文见第 51 页)



图1 额顶部; 图2 右顶部;
图3 颊面部; 图4 面部损伤;
图5 工具推断和认定

特殊自缢死亡 1 例

(正文见第 58 页)



图1 死者颈部左侧索沟; 图2 死者颈部右侧索沟; 图3 死者颈部压挫伤; 图4 死者左手条状压挫伤